

本署檔號 TD TP/171\_200/05/03 (U71)  
來函檔號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25/18號的回應  
電話 2829 5286  
傳真 2802 2673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

劉丹女士：

### 要求當局交代智能單車租賃服務供應商結束營運後的狀況

本署收到秘書處於本年 8 月 22 日的電郵，轉介西貢區議會議員有關個別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結束營運後的狀況的提問。本署現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 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跟進

自 2017 年 4 月開始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讓用戶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在香港提供單車租賃服務並不需要領取特別牌照，營辦商只需作商業登記，便可營運。就業務性質而言，自助單車租賃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

有關個別營辦商於本年七月上旬結束其香港的業務，運輸署已即時聯絡該營辦商，並要求對方作妥善安排，盡快把旗下單車從街道上及單車停泊設施回收，以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倘若營辦商未能及早主動回收單車，政府有一套現行機制撿走棄置的單車。

#### 處理違泊單車的相關法例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任何人不得在非指定泊車處停泊車輛(包括單車)，亦不得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此外，《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則禁止放置

運輸策劃部  
Transport Planning Divis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9 樓  
39/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查詢 Enquiries : 2829 5360



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

根據上述法例，營辦商或使用者不應把自助租賃單車停泊在不當的位置。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不論是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抑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

為了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當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當區地政處、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放置單車或雜物的黑點。

### 處理被清理的單車

現時，在清理單車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稱“該條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所有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下稱“政府土地”」）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否則將會依法接管並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根據該條例第 6(4)條，任何人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政府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該法例第 6(1)條所指的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違法。分區地政處可按實際情況進行蒐集證據的工作，如能掌握足夠證據，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考慮檢控有關人士。倘有關人士被定罪，當局可向其追討因根據上述條例移走單車而招致或引起的費用。

至於在交匯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時，有關地點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有關違泊單車已被移走。有關單車的車主可依據告示上的資料聯絡本署認領被扣押的單車。由於單車屬財物的一種，本署會要求認領單車的人士必須為單車的車主，並須提供證明，例如單車鎖鎖匙、購買單車的單據或照片等，以確認有關單車屬於其車主本人，才可認領及獲發還被移走的單車。由於政府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及第 32(1) 條採取清理違泊單車的執法行動，故須向認領單車的人士闡述他們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包括有可能會被檢控。如單車於指定限期內無人作出認領，本署會要求警務處按既定程序向法庭申請沒收該等違泊單車，並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透過公開拍賣程序售賣有關單車。被移走的單車會經由法庭批准後由政府處置。現行法例並未有授權政府可要求單車持有人繳付罰款的安排。

## 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規管

運輸署曾多次約見經營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營辦商，推動他們在提供服務時提高自律性，避免對社區帶來滋擾，並提出制訂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與會的營辦商對設立《守則》的建議反應正面。

營辦商同時自願參與本署在大埔區推行的先導計劃，向運輸署提供單車位置和租用行程等全球定位系統數據，以及測試以手機應用程式提示用戶避免在單車違泊黑點和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的位置（如車輛出入口、緊急通道、學校出入口等）停泊單車。在先導計劃進行期間，本署的實地調查顯示，大埔區內自助租賃單車於單車違泊黑點停泊的數目有實質下降。本署已於本年8月14日，向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內，匯報先導計劃的成效及簡介《守則》的內容和落實安排。本署已安排於8月及9月期間，陸續向新界其他區議會進行簡介，包括在9月20日向西貢區議會的簡介。

基於大埔先導計劃成果理想，運輸署會於計劃結束後繼續與各營辦商商議，儘快於全港落實《守則》。

運輸署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在本港的發展並會利用營辦商數據及適時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營辦商表現及檢討《守則》的成效。如果其成效不彰，運輸署不排除推動立法以進一步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並加強罰則以阻嚇違泊單車。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王澤琨 王澤琨 代行) 

2018年8月29日

副本

西貢民政事務處  
地政總署

( 經辦人：李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邵偉明先生 )

傳真：2792 9440  
傳真：2792 0706

內部

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

( 經辦人：朱卓敬先生 )  
( 經辦人：張建雄先生 )

傳真：2381 3799  
傳真：2381 3799